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省级数字城管监管平台(二次)

项目编号：**ZZ14037FW00080144-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省级数字城管监管平台(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省级数字城管监管平台(二次)

批准文件编号：黑财购核字[2021]09090号

采购项目编号：ZZ14037FW00080144-1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级数字城管监管平台服务项目	1	详见采购文件	2,352,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级数字城管监管平台服务项目）：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不按规范标记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0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0451-81888888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项目经办人：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0451-81888888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质疑联系人：孙晓丹 电话：045181888888

八.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市辖区经开区南岗集中区汉水路76—6号软件园二期A栋1-2层17号办公

联系人：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451-81888888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址：哈市道里区群力景江西路888号

联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现场网上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级数字城管监管平台服务项目）：否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级数字城管监管平台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2）为避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出现无法使用的情况，若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方式时，投标人需自行携带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备用文件）U盘（或光盘） 1份。 ；若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时，在代理机构开启备用文件上传功能后，投标人需自行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备用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1 份。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 5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标准由中标人支付，合理考虑包含在项目单价及总价中，不单独列项。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 6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级数字城管监管平台服务项目：保证金人民币：40,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62010100100913721</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7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网上开标（投标人需到开标现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改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标时，改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评标。 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供投标人刻录使用。U盘（或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代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的或开标现场未携带CA锁的； （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5） 开标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时，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p>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完成所投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18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9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p>
20	有效供应商家数	<p>包1: 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21	报价形式	<p>合同包1（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级数字城管监管平台服务项目）:总价</p>
22	投标有效期	<p>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p>
23	其他	

2 4	项目兼投兼中 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	--------------	---------------

三、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

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 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 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 询问采用实名制, 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否则, 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 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中心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未能提供的;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质疑不成立: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 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 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 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 推送省级信用平台, 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 质疑采用实名制, 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变更合同

2.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 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 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 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 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 运输要求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 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 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 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收,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 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 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黑龙江省省级数字城管监管平台

合同包1（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级数字城管监管平台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70%，合同签订付款70% 2期：支付比例30%，验收合格付款30%
验收要求	1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行业应用软件 开发服务	行业应用软件 开发服务	项	1.0 000	2,352,000.0 0	2,352,000.0 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系统功能要求</p> <p>数字城管监管系统介绍 数字城管实现了城市管理从粗放到精细、从静态到动态、从开环到闭环、从分散到集中的转变，全面提高了城市管理水平。按照数字城管相关标准规定，建设监督中心受理子系统、协同工作子系统、地理编码子系统、监督指挥子系统、综合评价子系统、应用维护子系统、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数据交换子系统、省级协同督办子系统、全移动督办子系统。</p> <p>1.1无线数据采集子系统</p> <p>无线数据采集子系统主要用于信息采集监督员向专业部门上报在管理范围内通过巡查所发现的城市管理相关问题信息，接受分派的任务指令并反馈。该系统依托移动设备，采用无线网络传输技术，通过城市部件和事件分类编码体系、地理编码体系，完成城市管理问题文本、图像、声音和位置信息实时传递。功能包括：问题上报、自行处置上报、历史记录、今日提示、地图浏览、数据更新、功能设置、一键拨号、系统帮助、系统退出、任务管理、通用查询、跨网格提醒、位置定位、个人信息等。</p> <p>1.2案件受理子系统</p> <p>案件受理子系统是城市专业部门下设的联系内外各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窗口。案件受理子系统主要工作是受理来自城市管理监督员和社会公众的城市管理问题报告或举报，然后对他们所反映问题进行核实，并对问题发生地点进行地图定位，经登记立案后批转给专业部门派遣办理。专业部门处置完毕之后，接线员再核查指令给监督员进行核查，核查通过则进行结案处理。</p>

功能包括：受理监督员上报、受理自行处置、案件不受理、案件核实、案件立案、案件不立案、问题核查、案件结案、案件返工、今日提示、小类助手、案件详情、案件登记、登记举报人信息、登记案件详情信息等。

1.3 协同工作子系统

协同工作子系统是供派遣员、处置部门等对城市管理问题立案后进行处置的应用子系统。通过该系统派遣员可对受理员或值班长立案交办过来的案件进行派遣、回退，还可对处置中所有案件进行督办；处置部门可对处置后的问题进行处置反馈。同时，系统提供案件回退、延期、挂账、授权等必要的业务功能。

系统将业务办理与地图、多媒体紧密结合，并提供了多种信息查询、帮助，不仅将日常的业务信息集中展现在统一的办公平台上，还将各种信息通过快速链接与业务案件整合起来，可以快速查询案卷表单信息、案卷办理经过等，使办公人员在工作时能够随时了解案件所有相关信息。同时，系统设计的操作都可以一键到达，还提供智能表单填写、案件自动批转等智能化辅助服务。系统根据用户权限的过滤，实现了不同级别、类型用户的业务案件过滤，向不同用户提供可定制的信息服务，并提供了个性化的用户操作界面设置。系统提供多种计时功能，能够适应用户不同的作息时间表，如标准计时、暂停计时、捆绑计时功能，满足不同类别、不同区域、不同级别部门的计时需要。

功能包括：案件派遣、处置反馈、案件回退、申请延期、申请回退、申请挂账、申请作废、答复授权、查看办理流程、查看意见、案件查询、案件导出、案件筛选、案件下载、案件打印、设置为急要件、案件督办、督办星级设置、答复督办等。

1.4 地理编码子系统

地理编码子系统是数字城市管理最重要的支撑系统之一，地理编码技术能够把具有地理位置的信息资源赋予地理坐标。通过地理编码，将城市现有的地址进行空间化、和规范化，在地址名称与地址实际空间位置之间建立起对应关系，实现地址空间的相对定位，可以使城市中的各种数据资源通过地址信息反映到空间位置上来，提高空间信息的可读性，在各种空间范围行政区内达到信息的整合。通过地理编码技术对城市部件进行分类分项管理，最终实现城市管理由盲目到精确，由人工管理到信息管理的转变。

系统基于空间地理信息平台，还提供了空间地图的发布、展示功能，将地理编码成果直接与空间地图结合，实现了图文一体的地理编码支持体系。为无线采集、呼叫受理、协同工作、监督指挥等子系统提供地理编码服务，实现地址描述、地址查询、地址匹配等功能，实现对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的空间定位。

地理编码数据库以点、线、面方式表现城市地理实体。地理编码数据库的内容包括地名库、道路库、门址院落库、楼座名库、小区库、企业事业单位库、突出建筑库等数据库，它们共同构成地理编码数据库的数据主体。

根据地理编码数据对象的特点，结合对实际地理编码的分析，采用三种结构的地址编码模型建立城市管理地理编码库。

1、面一点结构地址编码模型

按照行政区划划分的原则，把城市按区划等级建立面-点结构地址编码模型。

2、线一点结构地址编码模型

对于道路和道路两边的门牌编码，系统设计线-点结构地址编码模型，将道路及道路两侧的门牌和空间坐标有机地结合起来。线-点结构地址编码模型是地理编码数据库重要的编码模型之一。

3、网状结构地址编码模型

除了以上两种地址编码模型外，系统还设计了网状结构地址编码模型。即按照万米单元网格进行编码。

结合城市管理工作的特点，定义地址编码库的数据具体包括：

- (1) 行政区划数据：包括区、街道办事处、社区。

- (2) 万米单元数据：万米单元、万米单元子网格。
- (3) 地名数据：包括现状地名、历史地名、历史沿草地名、地名别名等数据。
- (4) 道路数据：包括主要道路、现状道路、胡同、一级街坊、二级街坊数据。
- (5) 门址院落数据：包括院落名称、门牌编号等。
- (6) 小区楼座数据：包括小区名称、楼座名称等。
- (7) 沿街店面：包括道路两旁商业单位、饭馆、企事业单位、机关等名称。
- (8) 城市部件数据：包括城市部件编码等。

功能包括：图层控制、地理编码引擎、地址查询匹配、空间数据发布展示、空间信息属性查询等。

1 1.5 监督指挥子系统

监督指挥子系统是监管使用的综合信息展示平台，主要用来监督和展现平台运行情况。该平台包括了体现平台总体运行体征的各项数据指标，还包括案件、人员、视频、基础数据、综合评价等专题展示。系统以地图为主要形式展现，各类数据在地图上直观显示，同时提供简单查询和信息面板，用于滚动显示区域内实时的案卷上报事件、报警事件和平台的其他事件。

1.人员、案件：可以在同一平面上多种维度集中展现数字城管的运行状况，包括当天的巡查人员在岗情况、上报案件的处置情况，总体的立案、结案情况，问题高发情况、区域高发情况，问题发生、处置的趋势情况等。

2.互动：大屏展示数据实时变化，支持图、文、表一体化展现，统计分析成果和地图进行互动，展现案件分布情况的同时能查看各案件的详细信息。

3.监控：支持集成基础数据查看、车辆监控、视频监控等。

监督指挥子系统可以在日常工作中实时监控城管业务运行状况，又可以在相关人员参观时，展示运行成果。

功能包括：综合首页、监督员管理、案件流程分析、区域动态分析、类型动态分析、来源动态分析、高发问题分析、同比分析、环比分析、部门评价、岗位评价、区域评价、部件分析、省级大屏幕综合展示子模块。

1.6 综合评价子系统

综合评价子系统是基于受理子系统、协同工作子系统和城市管理地理信息系统，运用综合考评模型，实时或定期统计技术，将信息化技术、监督考评的工作模式应用到数字化城市管理中。通过信息存储和信息查询，实现对历史数据实时或定期的统计，并通过城市管理考评体系数学建模运算评比等级，将其以图形化或表格化的方式显示出来。通过系统建设，推进城市管理监督达到主动、精确、快速、直观和统一的目标，从而实现完善的城市管理考评体系，能形成良好的城市管理监督机制。

功能包括：城区区域评价、街道区域评价、社区区域评价、单元网格区域评价、部门评价、监督员岗位评价、受理员岗位评价、值班长岗位评价、派遣员岗位评价、评价结果反查、案件与地图关联、评价结果统计输出等。

1.7 应用维护子系统

应用维护子系统是系统管理员使用的工作平台，通过该平台可以快速搭建业务，定制业务工作流程，设置组织机构，并能够方便快捷地完成工作表单内容样式调整、业务流程修改、人员权限变动、系统数据备份等日常维护工作。利用构建平台，系统管理人员可以方便地调整系统使之适应用户需要，并可以在使用中不断地变更系统配置，无须软件开发者的干预，充分赋予了用户自维护、自发展、自适应的能力。

使用应用维护子系统，可以设置每个办公人员的各种权限，对网络更方便地进行监控；还可以设置统计

类型、定义统计方法、定制统计表格样式、定义业务常用查询。

使用应用维护子系统可以建立各业务应用系统的计算机模型。系统管理员可以使用构建平台修改应用模型，避免了使用数据库系统本身工具及命令进行系统维护，从而保证了数据库安全，并大大地提高了维护效率。系统管理人员无需了解系统数据库的具体结构和实现，就可以正确地使用构建平台进行日常维护和系统与数据扩展。

应用维护子系统采用BS架构，方便用户操作，加快操作速度。将用户权限以及个人属性相关的设置存储到临时表，加快读取速度。

功能包括：机构设置、移动终端设置、类别设置、业务设置、布局设置、计时管理、系统配置、日志管理、查询统计、 workflow 定义等。

1.8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

资源管理主要由系统管理员使用。用于管理地理信息所需的地图数据和配置系统所需的GIS信息。包含服务管理、地图系统设置、地图配置向导、图层管理、专题管理、数据字典管理、三维配置、系统检测。

功能包括：服务管理、地图服务管理、兴趣点配置、地图系统设置、地图应用配置、系统应用配置、配置向导、图层管理、专题管理、数据字典管理、系统检测、帮助中心等。

1.9数据交换子系统

数据交换子系统用于实现不同级城市管理系统间以及数字城管系统与其他业务系统间的信息传递与交换，交换信息包括部件与事件问题信息、业务办理信息、综合评价信息等。通过建立统一的政务信息交换标准规范及数据交换系统，实现城市电子政务信息的整合与共享。

功能包括：数据同步接口、消息打包格式接口、省级数据对接模块、省级数据上报模块等。

1.10省级协同督办子系统

协同督办子系统是联系各地和社会公众的窗口，是省级平台主动发现城市管理问题的工具，将对全省各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督查。督查问题超期时间大于规定时限后，则对市县下发督办整改通知。按照督查督办标准，根据问题所带来的影响程度制定不同等级的督办时限。对于城市管理重点的问题实施重点督查，督办下发和整改情况纳入绩效评价体系，评价结果定期通报。

功能包括：省级督办、督办反馈、案件到达提醒、案件批转、计时管理、可视化办理过程查看、业务办理全过程痕迹保留及查阅、案件作废、催办、缓办、督办急要件、案件申请授权、授权答复、综合查询、案件附件等。

1.11全移动督办子系统

省或市发起主题（任务）内容不限，可以是省级平台数据分析中发现的城市管理问题，由大家一起共同协商讨论，寻求解决办法，以促进城市管理信息深度的挖掘；也可以某类城市管理现象治理及对策研究；也可是搭建别具特色的“兴趣主题”互动平台。

功能包括：协同决策、协同督办、趋势分析、考核评价、运行要情、即时通信、联系人、消息推送、群组互动、案件讨论、语音播报、任务管理模块、多角色业务模块、业务分组应用模块、协同应用模块、

业务查询模块、系统管理模块等。

根据住建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指南》的要求，投标人需对本平台进行升级，升级内容包括

1、业务指导系统

利用住建部国家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成果，在省级平台共享接入业务指导系统。业务指导系统包括政策法规、行业动态、经验交流等功能模块。

其中政策法规模块应能够汇聚、共享城市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标准规范等数据。具备对政策法规类数据的录入、分类展示、综合查询及统计分析等功能。

行业动态模块应能够汇聚地方推送的城市管理机构设置、队伍建设、执法保障、工作机制等信息。具备台账查询、台账审核、台账统计、配置管理等功能。

经验交流模块应能够汇聚地方推送的城市管理好经验、好做法，具备对经验交流类数据的录入、分类展示、综合查询及统计分析等功能。

2、监督检查系统

向下级平台布置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接收下级平台反馈的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对即将逾期工作任务进行督办、对已逾期工作任务进行通报，并向国家平台反馈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的功能。包括：重点工作任务督办模块、联网监督模块。

其中重点工作任务督办模块应能够实现向下级平台布置任务，设定任务的完成时间。下级平台能够接收任务，并反馈任务办理结果。上级部门可通过系统督办任务办理进度，对即将逾期任务进行督办，对已逾期任务进行通报。应具备指挥派遣、工作反馈、监督督办等模块。

联网监督模块应能够通过监测全省各市、县级平台的联网状态，及时发现在市、县级平台出现的联网中断情况，提醒相关人员处理；并能够实现以单点登录方式访问各市级平台。主要包括各地平台建设情况、平台联网情况、数据对接情况、单点登录管理等功能。

3、综合评价系统

具备对指标编码、指标名称、指标描述、分值、评价方式、计算公示、评分方法、评价网格、评价点位和检查项等进行配置管理的功能，具备基于评价指标库生成评价任务、分发评价任务以及回传评价结果等功能，具备基于评价指标数据和评价任务完成情况，按规定的评价周期生成评价结果的功能。包括：平台上报模块、实地考察模块、问卷调查模块、自我评价报告模块、评价结果管理模块、评价配置管理模块。

其中平台上报模块应实现用于通过评价对象填报的形式，获取各类平台上报指标数据。包括平台上报待填报栏、平台上报待审核栏、平台上报已审核栏等功能。

实地考察模块应实现通过实地考察人员随机抽样现场检查打分的形式，获取各类实地考察指标数据。包括待填报栏、已报送栏、已审核栏等功能。

问卷调查模块应包括线上问卷调查、问卷调查结果录入、问卷调查结果汇总展示三部分内容。

自我评价报告模块应实现通过评价对象填报的形式，获取各地自我评价报告数据。包括自我评价报告待填报栏、自我评价报告待审核栏、自我评价报告已审核栏等功能。

2

评价结果管理模块应具备基于评价指标数据和评价任务完成情况，按规定的评价周期生成评价结果的功能，评价结果可采用文字、图表等可视化方式表达。包括评价结果统计、评价结果总览、专项评价排名、城市评价趋势分析等功能。

评价配置管理模块用于对开展综合评价工作所需的评价指标、评价样本、评价对象、评价人员、评价周期、抽样规则、评价字典等进行配置管理。

4、数据交换系统

建设相关数据接口，能够从市级平台获取数据，并向国家平台推送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相关数据。此部分系统基于本期建设数据交换系统进行升级。主要包括接口服务发布、接口服务订阅、接口状态监控系统。

接口服务发布模块主要指将数据资源中心汇集的数据资源以API接口的形式对外进行开放使用，并针对数据资源中心对外发布的API服务进行管理，包括第三方应用向数据资源中心申请API服务的状态。

接口服务订阅模块应根据第三方应用的数据共享需求，由第三方应用提供数据接收地址，数据资源中心按照规定格式定期向其推送数据资源。

接口状态监控模块实现接口服务发布子系统中API接口的综合管理，直观展示各类API。提供API的管理、统计和查询等功能。

5、应用维护系统

具备机构、人员、权限和系统等配置功能，对与平台运行相关部门、人员和岗位及其权限信息进行维护。此部分系统基于本期建设应用维护系统进行升级。主要包括登录设置、机构设置、业务设置、布局设置、系统配置、日志管理等功能。

其中登录设置应能够用于对系统登录及登录页面的相关属性进行设置。

机构设置应实现了对整个机构内各部门、人员、岗位的定义。

业务设置应提供了标准惯用语和组合惯用语的输入和维护功能。

布局设置应能够实现对导航栏和栏目的定义，配置栏目字段和栏目菜单，对系统页面的布局进行设置，对案件的显示样式进行设置。

系统设置应可以对主系统配置项、系统功能等进行配置。

日志管理应能够实现对系统的操作进行记录，记录信息包括：登陆日志，人员更新日志，人员权限更新日志，工作表单更新日志， workflow更新日志，时限更新日志。

6、系统对接需求

建成后的黑龙江省数字城管监管平台应实现与国家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联网对接。根据住建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的要求，对接的内容主要包括城市基础数据、运行数据、管理数据以及服务数据。其中城市管理数据主要包括城市部件事件监管数据，投标人应清晰表述城市部件事件监管数据对接内容，详细阐述统计类数据中网格、部件、监督员、案件来源、处置部门等数据对接的字段项及对接方式。

	<p>三、项目质保期、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要求</p> <p>项目质保期：2年</p> <p>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要求：</p> <p>1、在项目实施期间需保障实施工程师驻场，后端技术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p> <p>2、需保障相关项目售后服务人员，专门负责本项目所有售后服务工作、协调工作，培训工作等保障平台运行工作。</p> <p>3、售后服务机制</p> <p>（1）实时技术支持</p> <p>需提供联网线路7×24×365的全年实时联通提供技术保障。</p> <p>（2）热线电话服务</p> <p>需配备多名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咨询、故障诊断、故障排除、以及现场支持等具体的技术支持工作。由专人负责接听售后服务热线电话，对投诉电话做相应处理。</p> <p>3 （3）现场支持</p> <p>现场技术支持是维护和技术支持的重要组成部分。系统建设期间，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驻场服务；系统免费保修期内，应明确维保团队，如遇重大技术问题，提供关键（主要）技术人员现场服务，确保能够以最快的速度解决问题。遇重大活动或重要工作期间，派员进入现场实施保障服务，以确保特殊时期工作不发生中断。</p> <p>（4）远程支持</p> <p>远程即时服务：当出现问题时，通过远程登陆方式，直接对系统进行必要的维护，以最快的速度解决系统的重大问题。</p> <p>（5）定期检查调优</p> <p>系统在持续运行过程中，复杂的运行环境等种种原因会造成系统性能的逐渐下降。需通过定期的技术检查，主动地检查主机系统、网络系统、应用软件系统的运行效率，主动检查数据备份系统的运行状态，定期评估系统隐患，及时排除故障隐患，以免问题发生后影响业务运作，还能及时调优系统性能，使系统始终处于高效率运行状态。</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级数字城管监管平台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级数字城管监管平台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级数字城管监管平台服务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级数字城管监管平台服务项目）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级数字城管监管平台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2.0分 商务部分38.0分 报价得分10.0分

<p>技术方案 (38.0分)</p> <p>技术部分</p>	<p>1、总体方案（4分）：提供合理的总体设计方案，包括系统总体架构、网络结构、数据架构、系统功能架构等设计内容，每项1分，方案设计合理，内容覆盖全面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2、系统功能方案（32分）：投标人根据招标技术要求提供11个子系统及升级部分方案，方案内容要与系统功能匹配。其中案件受理子系统应具备（1）需提供图文一体化的操作界面，将空间地理信息系统、地理信息查询服务与业务表单相结合。（2）案卷箱可根据岗位配置，案卷箱内可以设置条件。（3）受理系统接收信息应包括文字、多媒体及空间位置信息。支持独立登记，对登记的电话号码进行关联匹配查询出其历史登记记录，并支持回访管理。（4）系统需根据问题类型、事发时间、事发所属网络来判断是否有相似问题。能够查看相似问题的详细信息。（5）系统支持地图上进行量算，包括：距离量算、面积量算等。支持在地图兴趣点查询、快速定位，支持地区圈定范围内的查询统计。能够提供上述功能点截图，且功能表述清晰，每个功能点得2分，不能够提供系统截图的不得分。协同工作子系统应具备（1）系统可定制完成时限规范绑定问题分类，对不同问题的超期使用情况使用不同通报策略。（2）系统需根据权限设置向授权人提出申请授权，案卷进行申请授权等授权人答复并通过授权意见后，才可以对案卷执行批转、延期操作。（3）案件列表中，应能够自定义条件对案卷条目进行筛选显示，应能够根据字段内容对展示字段进行筛选显示。能够提供上述功能点截图，且功能表述清晰，每个功能点得2分，不能够提供系统截图的不得分。综合评价子系统应具备（1）需提供统计配置B/S结构的系统页面支持配置评价模型、数据读取等结点，对统计进行自由配置管理。（2）系统默认不少于40类的统计评价报表。（3）支持不同级别的领导查看不同级别的评价数据功能。能够提供上述功能点截图，且功能表述清晰，每个功能点得2分，不能够提供系统截图的不得分。其中应用维护系统应具备（1）系统的权限管理需要实现基于部门、岗位和人员的分别管理和分级控制。（2）系统需提供B/S架构的工作流程图管理模块用于绘制业务流程，通过图形拖拽的方式自定义流程操作权限、选定各阶段输入表格可填写字段、承诺时间等。（3）系统需支持问题的自定义包括大类小类、管理方法、处置时限等，并支持同一问题不同处理时限的配置，支持不同时段处理时限不同的配置，配置后的计时能直接和统计考核、任务派遣等工作相融合。能够提供上述功能点截图，且功能表述清晰，每个功能点得2分，不能够提供系统截图的不得分。监督检查系统应具备（1）可根据案件不同阶段配置案件箱，包括已办结任务栏、已派发任务栏等功能。（2）可支持各地市平台登录地址及密钥的统一配置及管理。能够提供上述功能点截图，且功能表述清晰，每个功能点得2分，不能够提供系统截图的不得分。质量保障措施、人员培训方案（2分）：根据本地系统功能的实际情况，提供质量保障措施、人员培训方案，其中质量保障措施应包括项目实施组织机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能够包含上述要求且方案表述清晰，得2分，每缺少一项不得分。</p>
---------------------------------	---

	对接方案 (12.0分)	1、提供黑龙江省级数字城管监管平台与国家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或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联网对接切实可行的方案得8分。方案中对对接数据、对各类对接数据标准、对接要求、接口设计内容要有详细描述，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2、方案与住建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CJJ/T312-2021）、《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CJ/T545-2021）要求一致的，得4分。没有或与标准不一致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2.0分)	能结合项目要求，提出完善、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得2分；没有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商务部分	企业实力、信誉 (3.0分)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一项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证书需处于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2、投标人所投的数字城管软件产品通过国家级或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评报告得1分，否则不得分。
	软件著作权 (9.0分)	1、投标人具有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软件或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软件相关软件著作权，得3分；2、投标人具有数字城管或智慧城管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得3分；3、投标人具有数据交换平台相关软件著作权，得3分；注：所有软件著作权证书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前获得，否则无效。
	相关业绩 (1.0分)	投标人具有城市管理领域相关软件建设案例，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验收，需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报告（含专家验收意见）复印件。1个案例得0.5分，最多得1分。
	组织实施能力 (25.0分)	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管理师证书，同时具有城市管理领域相关软件项目实施经验，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提供证书、合同、验收报告（含专家验收意见）及参与上述项目工作的用户证明文件，提供项目经理的每项实施经验得3分，最多得6分，不符合不得分；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和管理能力。具有高级工程师、高级信息系统管理师证书，同时具有城市管理领域相关软件项目建设管理经验，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提供证书、合同、验收报告（含专家验收意见）及参与上述项目工作的用户证明文件，得4分，以上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3、项目组成员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计算机专业高级工程师、软件设计师、PMP证书，具有一项证书得2.5分，最多得15分，按照证书个数计算，需提供近3个月社保证明，重复证书不累计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ZZ14037FW00080144-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资格承诺函》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公司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 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 质保期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